2019 臺灣文博會

「Life！ 研究所 」- 實用美

徵展辦法

一、 前言

「器物因被使用而美，美則惹人喜愛，人因喜愛而更頻繁使用，彼此溫暖、彼此相愛，一起共渡每一天。」- 柳宗悅

民藝起源於地方生活且傳承先人製作技巧，從地方獨特的材料及傳統文化發展出帶有當地風格及適合生活中使用的器物，民藝品的精緻度也隨著生活品質向上而提升。面對時代流轉，那些由匠人雙手打造出的日用器物，是否已漸被遺忘？

帶著這樣心情，2019 Life! 研究所試著探究樸素美好民藝之道，從設計師的靈感裡與新世代匠人的專注神情裡，再次發掘兼具實用性、地域性以及技術特色的生活工藝品。

為提升地方產業職人與品牌參加國際展會接單。2019 臺灣文博會提出，以「Life! 研究所：實用美」為主題，將甄選 10 家兼具地方特色、設計美感與工藝質感為主的品牌參展，將臺灣在地特色品牌推向國際舞台。

二、 展覽簡介

臺灣文博會由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三位展會組成，透過全面性整合的展出內容，以垂直面做到產業升級，橫向力求市場擴散，透過整合空間、人才、市場、品牌與服務等產業鏈資源為臺灣最大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商展。 2018 年展出面積達 22,000 平方公尺，計有 23 個國家 5594 家公司參展，參觀人數為 300,000 人。

三、 展覽目的

(一) 藉由參與國際展會，以「Life! 研究所：實用美」的為主軸的聯合展形式，集結生活工藝品牌與職人，將職人推向國際舞台。

(二) 整合行銷媒體管道，主動接觸買主，達到國際接單之目標。

(三) 藉由聯合參展之整體形象規劃，爭取國際媒體曝光機會。

四、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文化部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五、 展覽規劃

(一) 展覽主題：「Life 研究所-實用美」

(二) 展出規劃：甄選 10 家兼具設計美感以及工藝質感為主的品牌與職人參展，以 Life! 研究所 為主題和識別形象，聯合參展 B2B 接單、B2C 零售，聯合宣傳，共同行銷。

(三) 展出面積：60 平方公尺(暫定)

(四) 展區將由本中心統籌規劃。整體以聯合展區的概念出發，簡潔、半開放式的展場設計，以一個品牌一個展桌為原則，增加參觀者與品牌的互動機會。展區規劃將以簡約設計為原則，簡化過多裝飾性的搭設，以突顯各品牌特色。



企劃展區示意: 2018 臺灣文博會-Life! 研究所: 普通美學



企劃展區示意: 2018 臺灣文博會-Life! 研究所: 替代美學

六、 展出資訊

(一) 展出地點：松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倉庫區

(二) 展出時間：2019 年 4 月 24 日(三)至 4 月 28 日(日)，共 5 天。

(三) 進撤場時間：

1. 展位布置 ：2019 年 4 月 23 日(二)：13:00-18:00

2. 展覽撤場：2019 年 4 月 28 日(日)：17:00-20:00。

(四) 每個參展單位大小約為 1.5 平方米(暫定)

七、 參展效益

(一) 展期前 2 天為 B2B 接單，後 3 天 B2C 現場零售，測試商品的市場反應。

(二) 接觸國內外優質買家，通路及代理商。

八、 「Life!」展區洽商效益

	品牌名	參展年份	洽商效益
1	Studio Lim	2017	進駐台灣知名選品通路: 巢.家居; 瑪黑家居
2	Mille-Feuille Fashion	2018	進駐中國涵碧樓-南西店
3	地方飾物	2017 2018	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 開發以舊有素材的周邊商品
4	六悅佳居	2018	● 進駐民藝埕（迪化街） ● 進駐采盟禮品（桃園機場） ● 國內知名保險企業禮品單
5	筑子	2018	進駐當代藝術博物館
6	本芯金屬工藝	2018	● 進駐南投涵碧樓 ● 台灣民主基金會訂製禮品
7	皿糸金品	2018	● 英國 Magma 訂單
8	TRUEGRASSES	2018	● 與法國 Solib(代理/經銷商)合作，開發當地企業與通路客戶 ● 法國巴黎銀行訂製企業禮品。
9	植島陶製	2018	● 進駐毓琇美術館
10	BONTE 好物金工	2017	● 進駐毓琇美術館

九、 徵選內容說明

(一) 參展資格：

1. 成立 5 年內(2014 年及其後成立)之具有外銷競爭力之品牌業者。
2. 商品之設計、材質與製程其中一項與所在之地方有關聯。
3. 每家廠商至多提送 3 件(同一系列作品視為 1 件)產品參加徵選，並視同參展產品，若有未經送徵選產品參展，則取消日後相關活動之參展資格

(二) 參展費用

1. 每參展單位限申請 1 個單位(大小約為 1.5 平方米)
2. 每個單位費用為 17,500 元(本案包含攤位費、展場施工費與整合行銷宣傳費)。

(三) 報名方式與審查流程:

1. 參展申請業者須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二)截止日前 Email 繳交「申請報名表與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為後續行政事務方便, 請提供 Word 檔)
2. 書面審查時間: 2019 年 1 月 18 日(五)(暫定)
3. 審查結果通知：入選業者名單將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五)前公告於臺灣文博會官網：https://creativexpo.tw/
4. 評分標準:針對經營現況及產品發展潛力、功能性與設計等項目進行評分；並由評選委員確認後再據以評比，評分比重及重點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重點
工藝性	35%	產品的材質特性與製成的技法等
設計性	35%	產品之特性與以及設計理念。
市場性	30%	系列完整度、符合展會屬性(商品售價在 2,000 元以下)與買主需求，市場拓銷規劃(接單、報價等能力)、產品外銷潛力、供貨能力

十、 報名方式

(一) 相關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之形式(為後續行政事務方便，請提供 Word 檔)Email 至 micky_su@tdc.org.tw

(二) 報名需繳交相關文件：

1. 廠商參展報名表(如附件一)：凡於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有案之廠商，請填妥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
2. **產品說明表(如附件二)：**請填妥產品說明表，並完成提供產品圖片、中英文說明、產品尺寸、材質、價格與展出方式等內容。
3.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三)：**請填表人詳閱內容並簽章。
4. **產品圖檔和公司/品牌 logo AI 檔：**圖檔將用於文宣品印刷，請每件參展品提供 3-5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圖檔，以及公司/品牌 logo AI 檔。
5. **電子檔：包含上述 3 項報名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1 份。(請提供雲端連結或 USB)**

十一、 展前暨參展活動時程(暫定)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地 點
臺灣文博會	4/23(二)	13:00-18:00 進場布置	展覽會場
	4/24-27	10:00-18: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4/28 (日)	17:00-20:00 撤場	展覽會場

十二、 參展配合事項

(一) 獲選廠商須於接獲入選通知後一週內上臺灣文博會填寫報名資料，並於接獲系統繳款通知信後一周內繳交訂金。

(二) 經甄選通過之參展廠商，須依照規格提供相關展品之高解析圖檔資料及中英文說明，並準備中英文宣傳目錄或光碟、公司簡介、新聞稿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作為整體宣傳資料印製使用。

(三)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將搭配專業人員現場值班服務及接洽交易事宜，參展業者須派遣洽商人員（至少 1 名）全程參展，於展覽期間值班照料展場樣品及接洽交易事宜。

(四)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者自行依法申請。

(五) 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亦不退還所繳交之費用，業者不得有異議，若涉及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將由參展業者自行負擔。

(六) 參展業者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及期間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

(七) 參展業者如未依本辦法規定時間進場佈置，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資格，執行單位將不退還所繳交之費用，業者不得有異議。

(八) 參展業者可自備文宣資料，於展場洽商時發送。

(九)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參展規定之權利，執行單位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不負賠償責任。

(十) 參展業者應於展後確實接受執行單位調查回報媒體及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主辦單位進行展出效益評估。

(十一) 參展單位須遵守相關行前協調會議之決議。

(十二) 參展產品中不得夾帶報名未入選產品或未報名產品。

(十三) 本中心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及入選業者總數，並保有參展業者替換及候補單位選擇權，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

(十四) 獲選本案之業者，不得參與 2019 臺灣文博會其他攤位展出。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三、 本案聯絡小組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2019 臺灣文博會松菸展區工作小組】

- 專案經理 蘇祺斌
  電話：02-2745-8199 ext.579
  Email：micky_su@tdc.org.tw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 E-Mail 詢問，感謝。

附件一

<table>
<tr><th colspan="7">「2019 臺灣文博會-Life! 研究所」參展申請報名表</th></tr>
<tr><td>報名類別</td><td colspan="6">Life! 研究所-實用美</td></tr>
<tr><td rowspan="8">公司資訊
Company
Information</td><td rowspan="2">單位名稱</td><td>中</td><td colspan="4"></td></tr>
<tr><td>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地址
(含郵遞區號)</td><td>中</td><td colspan="4"></td></tr>
<tr><td>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單位網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展會聯繫人
Contact Person</td><td rowspan="2">姓名</td><td>中</td><td></td><td rowspan="2">職務</td><td>中</td><td></td></tr>
<tr><td>英</td><td></td><td>英</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重要規定 Important Rules</td><td colspan="6">1. 填寫本表前，請詳讀徵展簡章。
2. 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將本表聯同相關證明文件 Email(micky_su@tdc.org.tw)執行單位。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110 光復南路 133 號。
■ 連絡電話：02-2745-8199 ext.579 蘇祺斌。
3. 本機關願遵守 貴中心徵展簡章所有規定事項，本機關亦了解主辦單位保留是否接受本機關參加之權利。
此 致 文化部/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機關印鑑章】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table>
<tr><th colspan="3">「2019 臺灣文博會--Life! 研究所」參展申請業者之公司/產品簡介</th></tr>
<tr><td rowspan="3">公司簡介</td><td colspan="2">中文 (10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英文 (10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得獎記錄 Awards</td></tr>
<tr><td rowspan="5">國際拓展能力說明</td><td colspan="2">國內外拓銷實績(如:現有國際代理商國別、代理商品類型、現有國際合作案例實例等)</td></tr>
<tr><td colspan="2">參與本展之目標買主類型(如代理商、經銷商、博物館商店...等)</td></tr>
<tr><td colspan="2">參與本展之目標買主國別</td></tr>
<tr><td colspan="2">參與本展之目標接單量(單位:新台幣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rowspan="5">品牌特色說明</td><td colspan="2">品牌所在之地方(請填寫行政地區之名稱)</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地方之特色、歷史、代表材質、代表產業與技術</td></tr>
<tr><td colspan="2">品牌理念</td></tr>
<tr><td colspan="2">在研發與製作的過程中，面臨最大的挑戰為何？如何解決與突破?</td></tr>
<tr><td colspan="2">品牌的特色與亮點(材質或技法)為何?</td></tr>
<tr><td rowspan="7">展品資訊</td><td colspan="2">展品[1]
※本表展品介紹欄位如有不足，請申請單位自行增加欄位，至多 5 件產品。</td></tr>
<tr><td>名稱(中&英)</td><td rowspan="5">【圖片】
※請另附 3-5 張 300dpi 檔案於雲端連結或ＵＳＢ中。</td></tr>
<tr><td>尺寸(cm) ※撰寫格式例:65cm(L)x45cm(W)x45cm(H)</td></tr>
<tr><td>材質(中&英)</td></tr>
<tr><td>定價(TWD&USD)</td></tr>
<tr><td>展品說明 (中&英，各 50 字以內)</td></tr>
<tr><td>展出方式說明(中)</td><td>展出方式示意圖</td></tr>
</table>

附件三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執行文化部「2019 臺灣文博會」

二、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2018 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四、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及文化部「2019 臺灣文博會」

五、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執行單位、文化部「2019 臺灣文博會」

六、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

此外，您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執行單位專線 02-2745-8199 分機 579，或來信至 micky_su@tdc.org.tw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簽章：_____

附件二

<table>
<tr><th colspan="3">「2019 臺灣文博會--Life! 研究所」參展申請業者之公司/產品簡介</th></tr>
<tr><td rowspan="4">公司簡介</td><td colspan="2">中文 (10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英文 (10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得獎記錄 Awards</td></tr>
<tr><td colspan="2">請用一句話說明產品設計的理念或特色(限 50 字以內)</td></tr>
<tr><td rowspan="5">國際拓展能力說明</td><td colspan="2">國內外拓銷實績(如:現有國際代理商國別、代理商品類型、現有國際合作案例實例等)</td></tr>
<tr><td colspan="2">參與本展之目標買主類型(如代理商、經銷商、博物館商店...等)</td></tr>
<tr><td colspan="2">參與本展之目標買主國別</td></tr>
<tr><td colspan="2">參與本展之目標接單量(單位:新台幣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rowspan="6">展品資訊</td><td colspan="2">展品[1]
※本表展品介紹欄位如有不足，請申請單位自行增加欄位，至多 5 件產品。</td></tr>
<tr><td>名稱(中&英)</td><td rowspan="5">【圖片】
※請另附 3-5 張 300dpi 檔案於雲端連結或ＵＳＢ中。</td></tr>
<tr><td>尺寸 (cm) ※撰寫格式例:65cm(L)x45cm(W)x45cm(H)</td></tr>
<tr><td>材質(中&英)</td></tr>
<tr><td>定價(TWD&USD)</td></tr>
<tr><td>展品說明 (中&英，各 50 字以內)</td></tr>
<tr><td>展出方式說明(中)</td><td>展出方式示意圖</td></tr>
</table>

※主辦單位及審查委員得依參展單位提出之展品清單，調整其展出展品，以符合整體展區形象及風格。

附件三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七、 蒐集目的：執行文化部「2019 臺灣文博會」

八、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九、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2018 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十、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及文化部「2019 臺灣文博會」

十一、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文化部「2019 臺灣文博會」

十二、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

此外，您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6. 查詢或請求閱覽
7. 請求製給複製本
8. 請求補充或更正
9.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0.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 02-2745-8199 分機 579，或來信至 micky_su@tdc.org.tw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簽章：_____